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

上市公司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1 证券公司与资本市场
- 2 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 3 证券公司的功能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在资本市场上从事与股票债券等证券经济相关联的一切金融服务活动（如证券发行、承销、交易及相关的金融创新和开发等活动），为长期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双方或者投融资双方提供金融服务的直接金融机构。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在中国和日本叫证券公司，在欧美称为投资银行，在英国称为商人银行。

虽然名称有所差别，但其实质相同，都是资本市场领域的直接金融中介机构。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投资银行一般有四层含义：

- ①机构层次：作为资本市场的直接金融机构的金融企业；
- ②行业层次：投资银行的整个行业；
- ③业务层次：投资银行所经营的业务；
- ④学科层次：关于投资银行的理论和实务的学科。

可分别用投资银行、投资银行业、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学来表示这四种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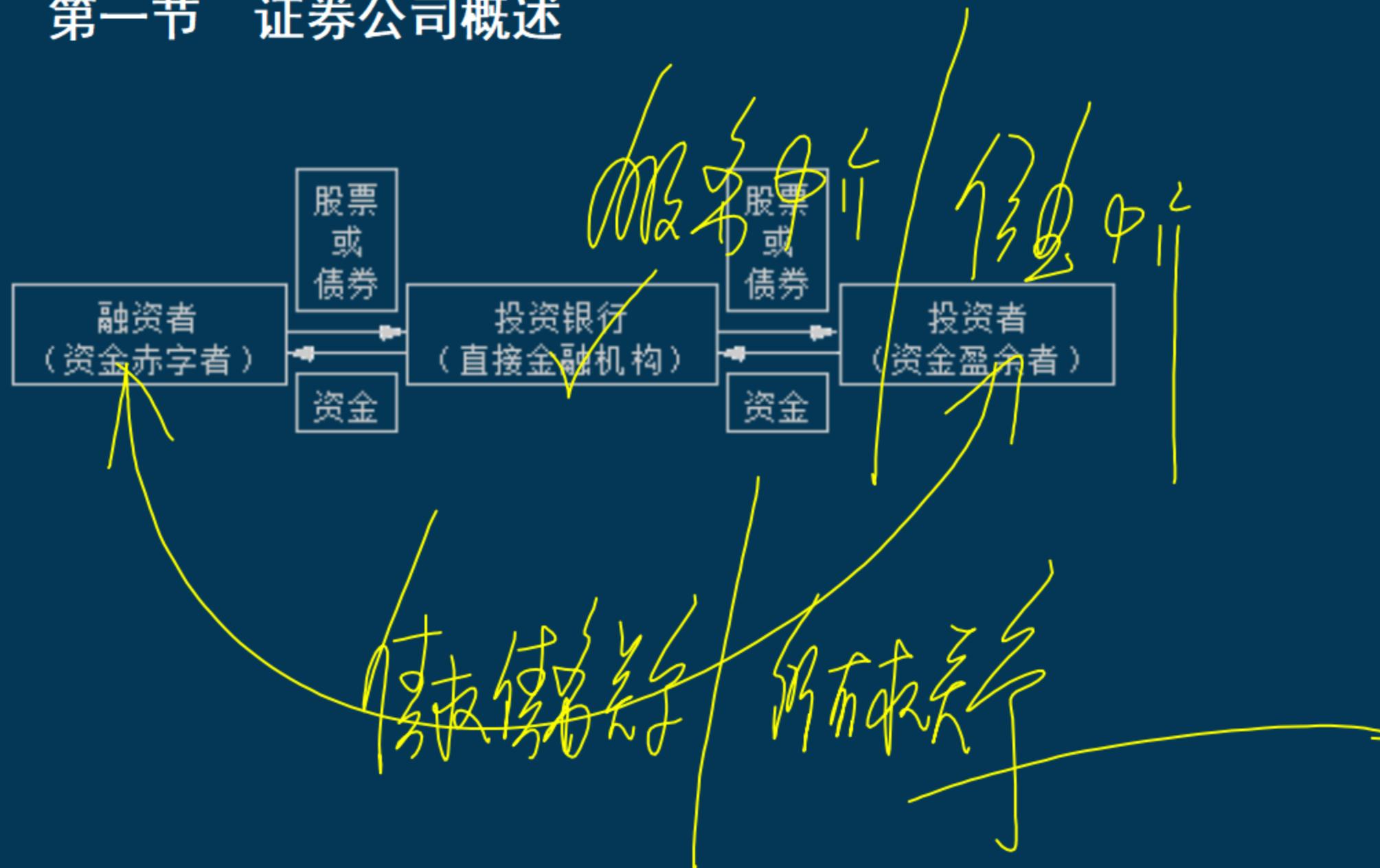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2：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一、证券公司：

-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中介，不直接与融资者与投资者发生融资契约关系，它不作为资金转移的媒体，而仅充当中介人的角色，帮助融资方寻找投资方向或向投资方介绍适当的融资工具。证券公司在完成了这种中介作用以后收取一定的佣金和服务费。有关融资双方的财产权利关系由双方各自承担，证券公司并不承担其中的权利和义务。
- 证券公司通过提供交易机制和价格信号机制等金融服务以解决跨时期资源配置矛盾。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作为间接融资中介，同时具有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的双重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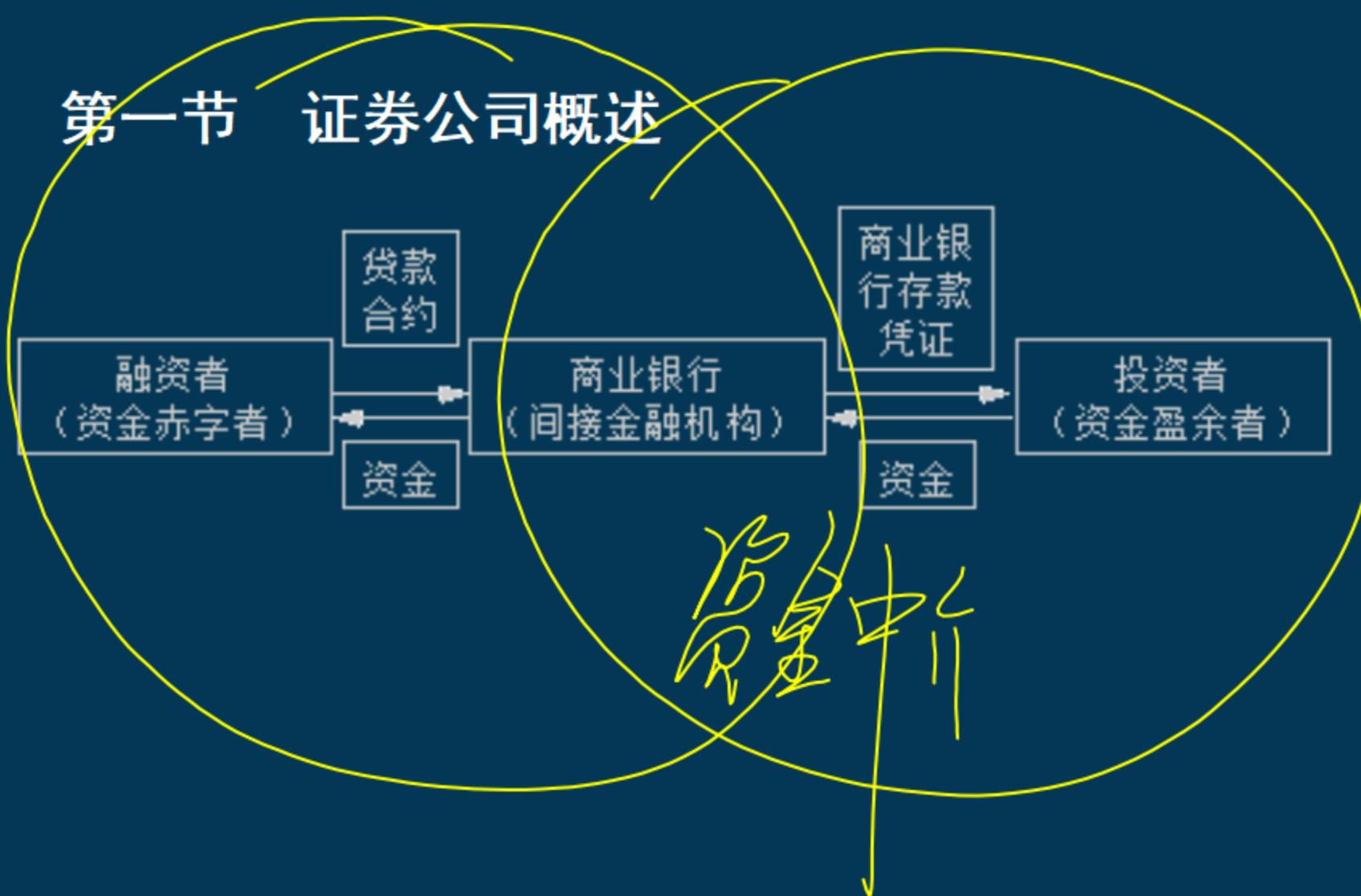
- 1、对于存款人来说，它是资金的需求方、存款人是资金的供给者；
- 2、对于借款人而言，它是资金供给者，借款人是资金的需求者。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商业银行

- 资金存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并不直接发生权利与义务，而是通过商业银行间接发生关系，双方不存在直接的金融合同约束，商业银行分别与最终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之间有债务借贷关系。
- 社会最终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之间通过两次金融合约完成资金融通过程。
- 商业银行用资产转移机制将社会上所有资金盈余者的资产转化为自己的资产来解决跨时资源配置矛盾。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3：投资银行的功能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一）资金供求媒介

证券公司通过四个中介作用发挥其媒介资金供求的功能：

- 1) 期限中介
- 2) 风险中介
- 3) 信息中介
- 4) 流动性中介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一) 资金供求媒介

1) 期限中介：证券公司通过对其接触的各种不同期限的资金进行期限转换，实现了短期和长期资金之间的期限中介作用。期限转换使得资金运用灵活机动，同时化解了资金被锁定的风险。

2) 风险中介：证券公司不仅为投资者和融资者提供了资金融通的渠道，而且为投资者和融资者降低了投资和融资风险。风险中介通过多样化的组合投资为投资者降低了风险。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一) 资金供求媒介

3) 信息中介：证券公司是各种金融信息交汇的场所，它有能力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雇佣经济、金融、会计、审计、法律等各方面的专家来完成这些工作。因此，证券公司通过规模效应、专业化和分工有效降低了信息加工及合约成本。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一) 资金供求媒介

4) 流动性中介：为客户提供各种票据、证券以及现金之间的互换机制。

- 当一个持有股票的客户临时需要现金时，充当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可以购进客户持有的股票，从而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 在保证金交易中，证券公司可以以客户的证券作为抵押，贷款给客户购进股票。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构造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的构成可以分为：

1、证券发行市场：证券发行人以发行证券的方式等集资金的市场，又称为一级市场、初级市场。证券发行市场通常没有固定场所，是一个无形市场。

2、证券交易市场：买卖已发行证券的市场，又称为二级市场、次级市场。证券交易市场一般是一个有组织、有固定地点、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构造证券市场

从证券发行市场来看，由于证券发行是一项涉及众多投资者利益和金融市场稳定的工作，证券发行者必须准备各种信息披露资料，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因此，证券发行尤其是公开发行必须由证券公司作为中介才能顺利完成。

在发行市场中，证券公司以承销商身份，通过咨询、信息披露、定价和证券销售等帮助构建证券发行市场。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三）优化资源配置

1、证券公司在一级市场中承销证券，将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向广大投资者做充分的宣传介绍，同时设计了较为合理的证券发行价格。证券发行以后，通过二级市场的流动形成了投资者认可的交易价格。社会经济资源依照这种价格信号的导向作用进行配置，促进效益高的部门获得更快的发展。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三）优化资源配置

2、证券公司的兼并收购业务使社会资本存量资源重新优化配置。通过企业并购，被低效率配置的存量资本调整到效率更高的优势企业，或者通过本企业资产的重组发挥出更高的效能。

3、证券公司为企业向社会公开筹资，加速了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股权人和债权人对企业的监督，从而强化企业的经营管理，使原有的企业资源效率进一步提高。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四）促进产业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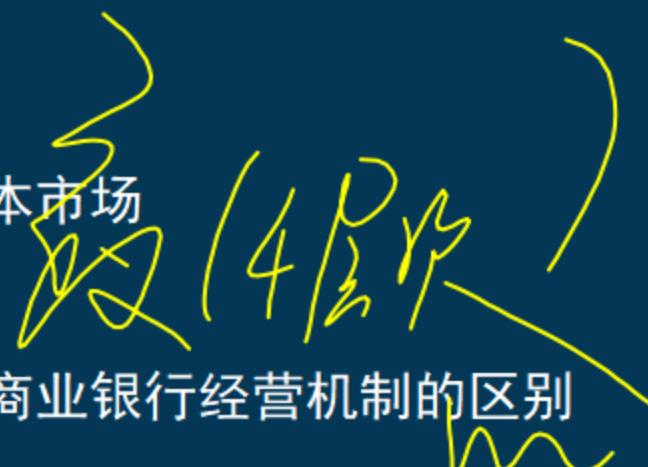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必然会导致产业的集中和垄断，而产业的集中和垄断又反过来促进生产社会化向更高层次发展，进一步推动经济的前进。产业集中的进程，在资本市场出现之前是通过企业自身成长的内在动力以及企业之间的优胜劣汰缓慢进行的。

在资本市场出现之后，其对企业价值注重未来的评价机制为资金流向提供了一种信号，引导资金更多地流向效率较高的企业，从而大大加快了产业集中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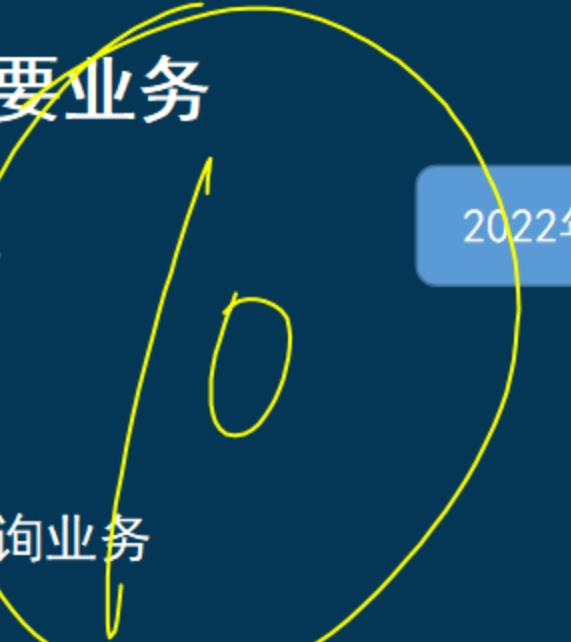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本节小结

第一节
证券公司
概述

- 1、证券公司资本市场

- 2、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 3、证券公司的功能【4】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 1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 2 证券经纪业务
 - 3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4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5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6 融资融券业务

2022年整节大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7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8 证券自营业务
- 9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1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2年整节大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1：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为发行新证券提供建议、承销新证券以及为并购提供建议和融资，是证券公司的三项传统业务。近年来，证券公司逐步突破了传统业务，开发新的金融证券和投资策略、发布研究报告、提供投资建议、自营交易和做市等，已成为证券公司业务的重要方向。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上述部分或全部证券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证券经纪业务分为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

目前，我国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公司债券及权证等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买卖，因此，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经纪业务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主。证券公司的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证券代理买卖。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业务关系的建立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个环节。按照相关规定，投资者应先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代理点开立证券账户；然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账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关系的建立只是确立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直接的代理关系，还没有形成实质上的委托关系。当投资者办理了具体的委托手续之后，即投资者填写了委托单或自助委托及证券公司受理了委托，两者才建立了受法律保护和约束的委托关系。经纪业务中的委托单，性质上相当于委托合同，不仅具有委托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还明确了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2014年修订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买卖价格，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其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的发布进一步确立了证券投资咨询的两种基本业务形式。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
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
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具体包括：

- ①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 ③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④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⑤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咨询服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企业并购通常被称为兼并与收购。

在狭义上，兼并与收购是两个概念，区别在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

1) 兼并：一家企业对另一家企业的合并或吸收行为，至少一家企业法人资格丧失。企业兼并是指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被兼并企业将企业产权有偿让渡给兼并企业，兼并企业实现资产一体化，同时取消被兼并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 收购：企业控制权的转移，收购企业与被收购企业只形成控制与被者仍然是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

由于在运作中它们的联系远远超过其区别，因此兼并与收购常作为同义词一起使用，统称为“并购”，泛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为了获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从广义看，并购实际上是通过资本市场对企业进行一切有关资本经营和资产重组的代称，主要有扩张、售出、公司控制、
所有权结构变更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企业并购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交易过程，这其中会遇到诸如并购价格的确定、并购方案的设计、条件谈判、协议执行以及配套的融资安排、重组规划等问题。因此，必须依靠证券公司等专业性的中介机构及专家去完成对目标企业的前期调查、项目评估、方案设计、条件谈判、重组规划等高度专业化的工作。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参与这项工作需要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一般包括：

①良好的产业分析能力；②强大的金融产品配销能力；③敏锐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动向研判能力；④丰富的金融知识和应变能力；⑤正确的设计及执行投资计划的能力；⑥专业的会计、税务与法律方面的知识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5：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1) 证券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前者为全额包销，后者为余额包销。
- 2) 证券代销：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法》规定了承销团的承销方式。现行《证券法》取消了旧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时需要强制组建承销团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组建承销团。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机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应按规定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负责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工作，负有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义务，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并根据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及其机构、公司（企业）和金融机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1、政府及其机构

目前政府发行的证券品种一般仅限于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如我国的国债，被视为无风险证券，相对应的证券收益率被称为无风险利率，是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价格指标。以地方政府为发债主体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法》实施后，财政部批准地方政府以“自发自还”方式，发行类似市政债券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020年11月、12月财政部分别印发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并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中央银行作为重要的政府机构，主要发行两类证券：

①中央银行股票；

②出于调控货币供应量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如中国人

民银行从2003年开始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从3个月到3年

不等，主要用于调节金融体系中的流动性问题。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的直接融资活动主要有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其中发行股票和长期债券是公司（企业）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发行短期融资券则是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重要手段。

政府之外的主体发行的、约定了确定的本息偿付现金流的债券，即信用类债券，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3、金融机构

金融债券：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
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我国发行金融债券的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我国金融债券主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
发行，主要采用协议承销、招标承销等方式，同时应由具有债
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

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被称为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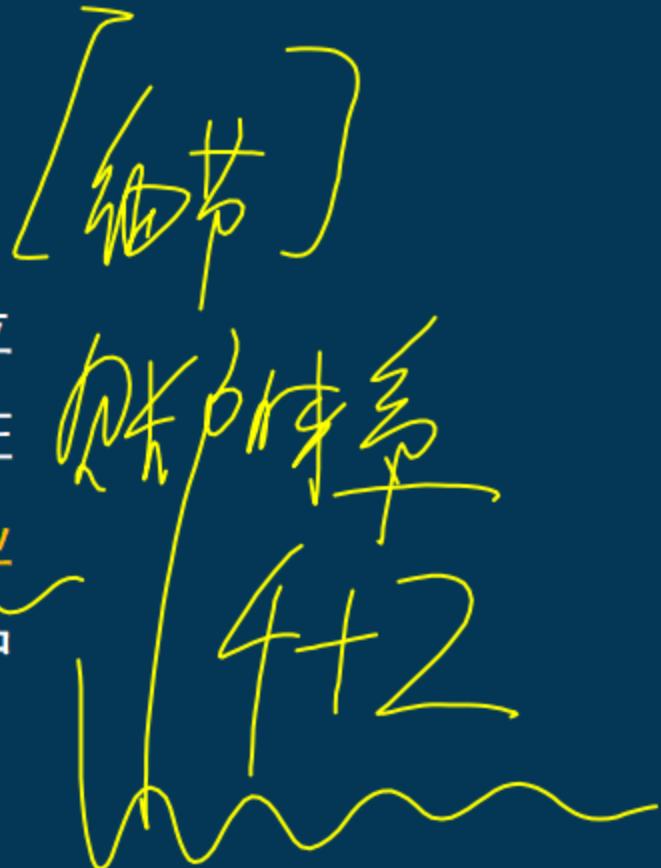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须经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前，应当与客户签订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和期限；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等有关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6：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分别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作为对该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担保物。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7：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

做市商制度：在证券市场，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7：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在做市商制度下，买卖双方不需要等待交易对手出现，只要有做市商出面承担交易对手方即可达成交易。

做市商制度有助于提高股票的流动性，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和平衡。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做市交易业务开启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促进证券公司在推荐业务中更加注重从投资者的视角去谨慎推荐企业，更加注重通过整合业务链条，形成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良性合作关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做市商制度在我国的探索和运用始于债券市场，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逐渐应用到我国的多层次金融市场领域。

200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双边报价商更名为做市商，初步确立了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制度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014年8月，做市商制度被正式引入新三板市场。

2019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修订，新增了“做市商在取得做市库存股时，可与挂牌公司股东就一定条件下回售或转售做市库存股作出约定”，进一步完善了做市商制度，降低了做市商库存股处置风险，提高了做市商做市的积极性，进而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流动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8：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筹集的资金，
用自己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或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证券，以赚取证券买卖差价，为公司自身
获利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我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范围：

- 1)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2) 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3)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 4)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5)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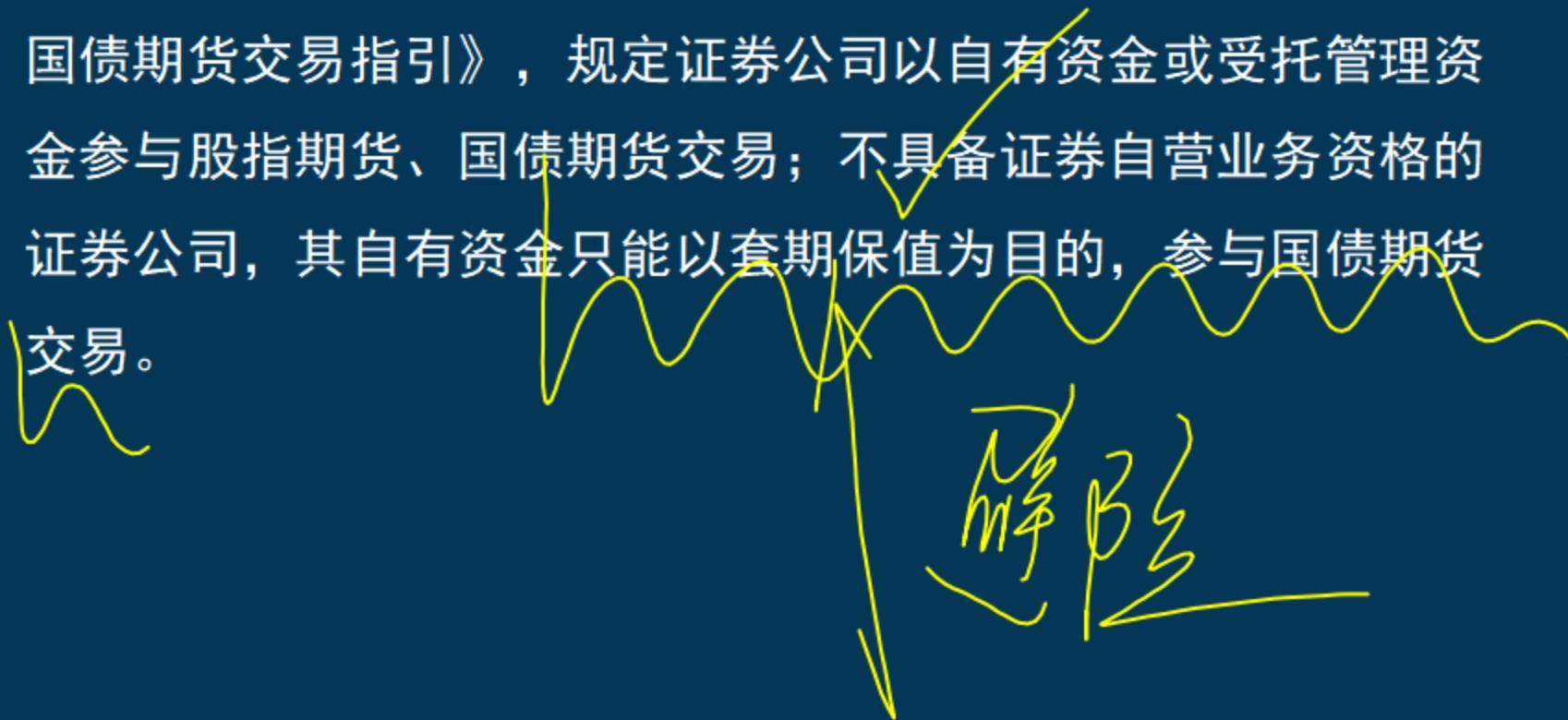
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进行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①
②
③
④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01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规定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本；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按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5%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单选题】注册资本不低于（ ）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 ）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 A. 1亿元，1000万元
- B. 1亿元，5000万元
- C. 2亿元，3000万元
- D. 2亿元，5000万元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证券自营业务。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不得超过200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委托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

-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固定收益类；
- 2) 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权益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4) 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管新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其他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资管新规》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 5) 第1) 至第3) 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 6) 第4) 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7)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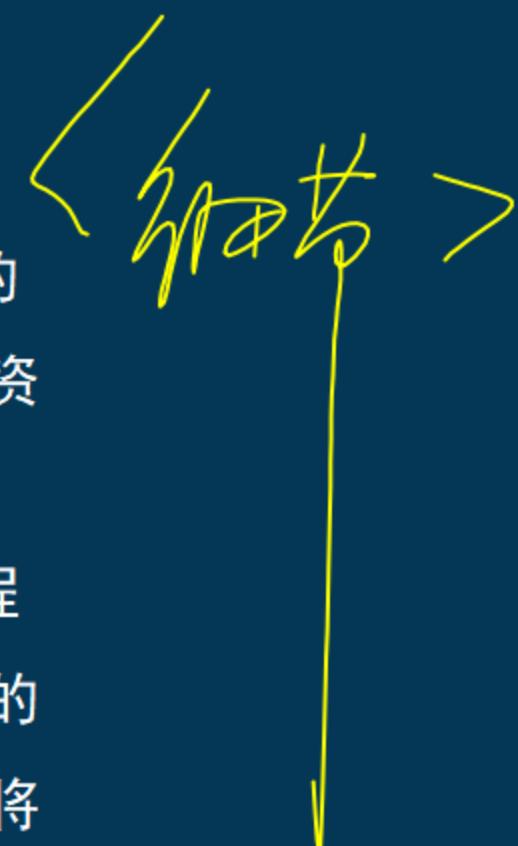
其中第1) 项至第4) 项为标准化资产，第5) 项、第6) 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以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选择适当的客户开展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资产管理业务，审慎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

在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客户对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

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包括应急触发条件、保证金补充机制、损失责任承担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实施前，证券公司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未约定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原则上不得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拟变更合同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有关规定取得客户、资产托管机构的同意并履行有关报批或报备手续。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10：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介绍经纪商（IB）：机构或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IB制度起源于美国，目前在金融期货交易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美国、英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得到了普遍推广，并取得了成功。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制度规定，证券公司不能直接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买卖，但可以从事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 ②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 ③全资拥有或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 ④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⑤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中间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 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 ⑥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 ⑦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中间介绍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间
介绍业务资格申请书等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①协助办理开户手续；②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中间介绍业务的范围；②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③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④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⑤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⑥违约责任；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控股的，或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中间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中间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

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中间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明确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分开隔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中间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修改交易密码。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11：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根据上述 规范，证券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 设立要求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与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 2) 最近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 设立要求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3) 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 4) 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经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 5)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16
12月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 设立要求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与另类投资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 2) 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3) 最近6个月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设立要求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4) 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 5)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 6)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 业务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无关的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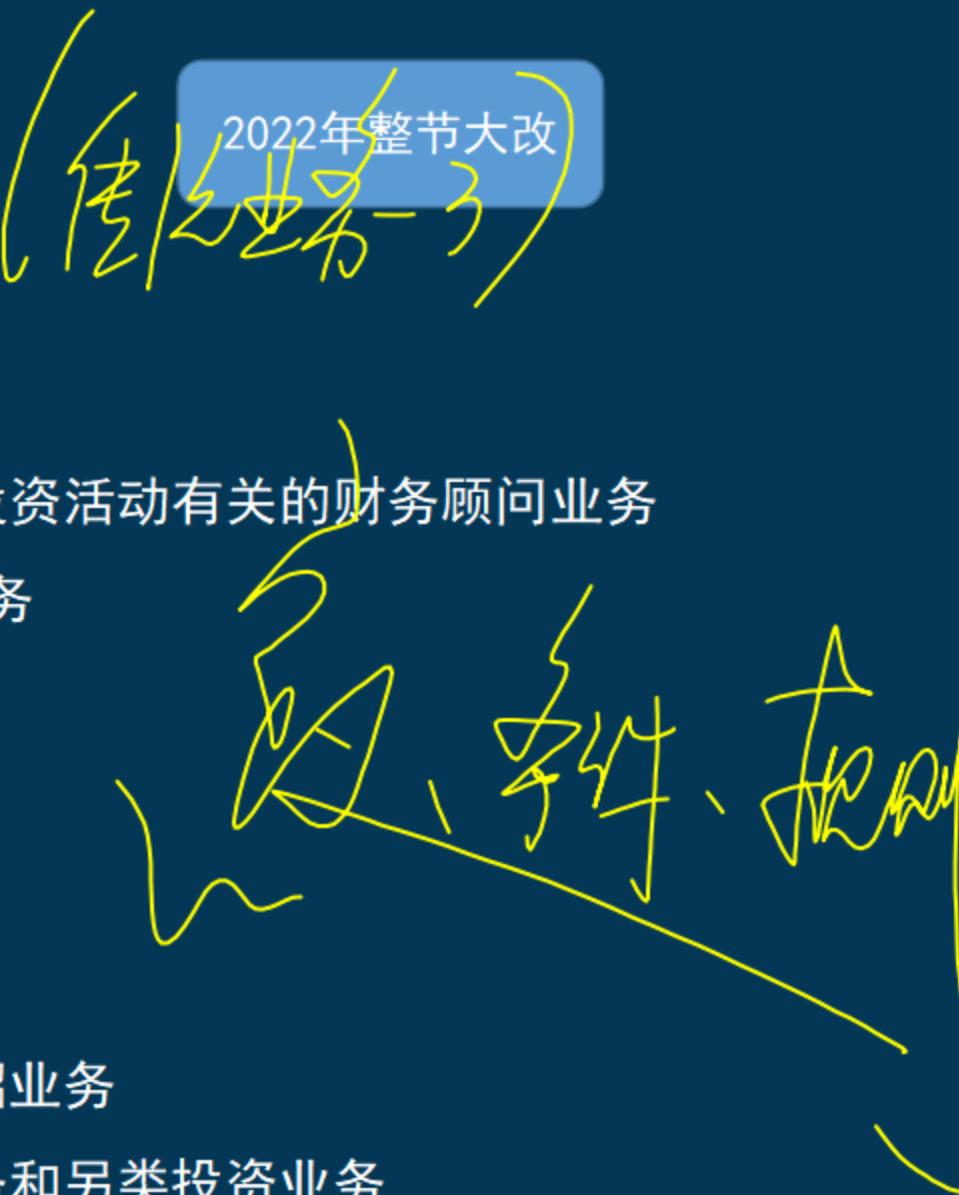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本节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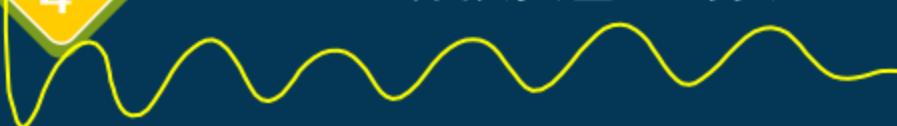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 要业务

- 1、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 2、证券经纪业务
- 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5、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6、融资融券业务
- 7、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8、证券自营业务
- 9、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1、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2年整节大改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 2 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
 - 3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别
 - 4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考点1：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一)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与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不同，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

- 1) 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债券等金融证券为投资对象；
- 2) 基金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的方式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一)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称谓有所不同：

- ◆ 美国：共同基金
- ◆ 英国：单位信托投资基金
- ◆ 欧洲国家：集合投资基金或集合投资计划
- ◆ 日本：证券投资信托基金